报价须知

1、按照规格型号和报价要求进行报价，如报价时有特殊说明或者备注的，请先立即电话告知，后4小时内补发传真证明，否则视同完全按照我厂要求供货，不按要求供货的电厂有权要求退货、补货、换货；

2、请各家供应商谨慎报价，一旦报价错误造成无法供货或供货质量较差的，根据情节轻重，将给予暂停询价、加入黑名单并系统内通报等相关处罚措施；3、报价一般为单项最低价中标，若是整体比价根据实际情况会特别说明，所有物资采购均为到货验收合格后付款，若中标总价超出10万元，要求按照我公司的采购合同模板签订合同并预留10%质保金一年；

4、进口件要求提供进口报关单、原产地证书或者办事处文件及出库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进口件要求为本次采购专门采购的物资，非多年库存物资；

5、报价中运费、保费、杂费不允许单独报价，均包含在总价中，若不经物资允许单独报价的，物资有权取消订单或者拒付上述款项。

6、有技术要求附件的，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要求的内容报价，如有偏离，视为无效报价；

8、所有报价均为到达我厂物资仓库或我厂指定地点车板交货，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货方承担。

8、要求报价物资属于经营范围内的产品，超出经营范围的我方可以判定为无效报价。

9、国产产品供货期最长不超过15天，进口产品供货期最长不超过60天，如有特殊情况，请先报价时电话说明，后4小时内补发公函证明，否则视同认同上述最长供货期要求。

10、与现场配套使用的物资，请报价前确认清楚能否与我厂现场的设备配套使用，报价结束后不再予以确认。

11、凡是以重量单位报价的，以电厂过磅重量为准。

12、一旦报价视同接受该须知所有要求，中标后，因系统升级，请在接到中标通知时尽快确认，超过三天不确认的，物资将根据其性质的恶劣程度做出暂停其询报价的决定或者加入供应商黑名单上报上级公司。

13、每次送货必须送至仓库，无特殊理由未送至仓库的，物资一律不予结算，若是非工作时间送货的，请提前联系采购员，安排好送货事宜。

14、每次询价只接受报名成功后的解答或澄清，以平台报名时间为准，报名成功以前所有的问题，一概不予回答。